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朱春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艾努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83,2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5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